

保證的制度不錯以外，還有很多需要加強的。主委上任以後有打算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公開收購的法條嗎？針對學者提出的作法想請教主委意見：

(1)目前的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公開收購，是要在取得後十天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在收購者取得後 10 天之內，金管會理論不會知道公開收購案，請教主委是否同意把公開收購改成「同時申報制」，也就是說，在收購公司宣布將進行公開收購的同時，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就不要再有 10 天的規定了，主委有想法嗎？

(2)針對獨立董事制度台灣已經施行多年，但還是成效有限，這次樂陞案可以看出台灣的獨立董事根本就沒有盡到監督的義務，樂陞獨立董事甚至一個月薪水 3、4 萬而已，這樣的獨立董事要如何監督經營，來領便當嗎？主委知道美國獨立董事薪水是多少嗎？年薪 4、5 萬美金。而且獨立董事是由大股東選出來的，怎麼保持獨立、怎麼監督，李主委，請教您意見？金管會是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有沒有新的建設性的做法？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 1 案，請宣讀。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行政院即將推動修法使三級機關首長有一定比例得採取政務與常務人員任用之雙軌制，認為我國政府之三級機關並非全然適用此一新制。在我國政府機關中，如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等單位，掌握龐大金融資訊，涉及財稅隱私。有鑑於此，為保障人民權益，避免洩密疑慮，本席認為不適合全面開放三級機關首長之職位予非常務人員。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主席：這個案子前幾天財政委員會也有提案，幾乎一模一樣，只是把財政部改成金管會，主委看怎麼改，我們是尊重你的意見，但還是由委員做決定。

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這個還是人事行政總處的業務。

主席：這個應該還好，只是委員會的意見表達，主委尊重嘛？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主席：照案通過。本次會議議程全部進行完畢，假如有登記質詢的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資料，我們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這個星期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6 分）